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一九0三七五九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滯納八十九、九十年地價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三六八、三八一元，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一九0三七五九0一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萬分之一二五四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不動產禁止處分，並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一九0三七五九00號函知訴願人，該函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欠繳地價稅三六八、三八一元，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就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萬分之一二五四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上開土地面積四、00五平方公尺，訴願人之應有部分為十萬分之一二五四一，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八八、八七六元，應有部分價值為四四、六三九、四八六元，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三六八、三八一元之地價稅，禁止訴願人四千四百餘萬元之不動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深違比例原則。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第二項規定為保全稅款或罰鍰之執行，訂定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而第三項規定，係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以收保全租稅之實效。依其立法理由所示，前開三項規定並無何者優先適用，或僅得擇一而不得重複其他兩種保全措施規定之限制，從而，稅捐稽徵機關就如何行使保全稅捐之行為，得本於職權斟酌為之。經查訴願人因滯納八十九、九十年地價稅（含滯納金）合計為三六八、三八一元，又訴願人對其欠繳地價稅之稅額部分，並未爭執。至訴願人主張以其土地公告現值高於欠稅金額，深違比例原則，故主張撤銷該項保全處分乙節。經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次查訴願人所有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四、〇〇五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十萬分之一二五四一，雖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八六、九九七元（依卷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訴願人所稱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八八、八七六元有誤），公告現值總額為四三、六九五、一一三元；惟系爭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已有債權人○○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十萬分之三〇四八七，本金最高限額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訴願人持分十萬分之一二五四一，換算持分限額為六四一、七一四、八二九元），此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準此，系爭土地上已設定高額抵押權，尚有不足償還抵押債務之事實，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為保全稅款債權，依上開規定為保全處分，俾確保國家稅收，尚未超越實現保全系爭稅捐債權目的之必要程度。是訴願人主張土地現值高於欠稅金額，原處分有違比例原則乙節，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就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萬分之一二五四一），函知本市○○地政事務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並函知訴願人，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九月 二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